

南朝经济试探

韓國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020 9168 1

南 朝 經 濟 試 探

韓 國 磐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63年

575884

南朝經濟試探

韓國磐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開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張6 1/4 字數118,000

1963年6月第1版 196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統一書號:11074·341 定價:(十一)0.68元

目 录

一	南朝的等級編制	1
	地主階級中的各个阶层	3
	农民階級和其他劳动人民	22
二	南朝的田制和农业	49
	封建国有土地的运用	49
	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69
	农业的发展	81
三	南朝的戶口和賦役	93
	土断和检括戶口	94
	苛重的賦役和反剝削斗争	106
四	南朝的手工业和商业	137
	手工业的进步	138
	商业的发达	154
五	南朝的寺院經濟	180
	結束語	191

一 南朝的等級編制

继承东晋的宋齐梁陈四个朝代，一般称为南朝，这是跟当时北方的魏齐周隋四个封建皇朝——北朝相对而言，中国史即称此时为南北朝时期。南朝和北朝都处于封建社会阶段，但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其根源存在于各自的封建經濟结构的内部情况。

我們知道，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資料，而在生产关系的体系中起着决定作用的是这种或那种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因此，要研究南朝的封建經濟，要研究这时的生产关系发展史，首先必須研究这时的土地制度，研究这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这时的土地所有制，当然是和这时的階級关系密切联系着的，因为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人們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和社会的階級結構。所以，要研究这时的土地制度，研究这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也就必須研究这时的階級結構，具体說来，即研究这时表现为等級阶梯的階級关系。为了說明的便利，我們將先从这时的階級，从这时的等級編制談起。

列宁指示我們說：“大家知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階級的差別也是用居民的等級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階級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階級同时也是一些特別的等級。”^① 据此，要研究南朝封建社会的階級，就必须研究这时的等級，因为这时的階級正是由一系列的等級阶梯构成的。

曾經有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没有什么等級，或者說，不存在着严格的等級差別，并以器用服装为証，說是沒有严格区别等級的服飾等。其实呢？翻开二十四史中的礼仪志、輿服志等記載，就知道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居室、器用、服飾等，都有着严格的等級区别。例如天子有天子的冠、綬，貴族官吏有貴族官吏的冠、綬。汉官仪說，“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就明白說綬是用以区别等級尊卑的。晋令规定“士卒百工履，色无过綠、青、白；奴婢履，色无过純青”^②；唐朝规定三品以上服用紫色，五品以上服緋，七品以上服綠，九品以上服青，流外、庶人服黄^③，同样是說明不同的衣履代表着不同的等級。此外，象婚丧吉凶等礼仪，对不同的等級都有不同的规定，事例甚多，不能列举。可见中国封建社会中同样存在着等級阶梯。在南北朝时，等

① 列宁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九三頁注。

② 初学記，卷二六，履。

③ 见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

級区别还是很严格的。

地主階級中的各个阶层

南朝封建社会是由农民和地主两大階級构成的。这两大基本的階級又区分为許多等級，而且，等級的划分頗为严格。现在，就地主和农民两大階級各自所包含的等級略予概述。

赵翼廿二史劄記江左世族无功臣条說：“六朝最重世族，已见丛考前編。其时有所謂旧門、次門、后門、勛門、役門之类，以士庶之别，为貴賤之分，积习相沿，遂成定制。”赵翼所指出的一系列的等級划分，即由地主和农民两大基本階級所构成，不过，还未将当时所有等級都包括进去。大体說来，南朝的等級自皇族而下，有門閥士族，这个等級內又有高下之分，甲族旧門和次門等就显示着其門第的区别；有寒門庶族，这个等級的地位低于士族，該包括着勛門和役門中的一部分，由各地土豪、以功勛得官者、商人地主、富裕农民等构成。不論皇族、士族和寒門都是压迫和剝削劳动人民的，他們分属于地主階級的各个阶层。寒門以下，有一般的个体农民；有部曲、衣食客、佃客、蔭戶、門生义故、軍戶或兵戶、营戶、僮、吏等依附性很强的农民；有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官府工匠；至于奴婢生口地位就更低下了，他們的存在实即奴隶制的残余。所有这些，构成被奴役的劳动者階級，其中主要的就是农民階級。大体指出南朝的等級划分后，再

对两大阶级中的各个等级予以较具体的说明。

先从地主阶级中的各个等级谈起。皇族地主是地主阶级中的最上层，尽管皇帝不能改变当时的士庶之分，但他是封建地主阶级的集中代表者，以他为首的皇族掌握着最高的统治权。皇帝不仅在京畿占有很大的禁苑，并且还可利用其最高政治权力籍没或逼买土地，如梁武帝萧衍就曾逼买当时头等士族王骞家八十余顷田地^①。所以说，以皇帝为首的皇族地主，是当时最高而且是最大的地主。

虽然南朝的皇族有别于两晋的皇族，晋朝皇族本身就是河内的大士族大地主，以后爬上帝位的；南朝各代皇族原来的社会地位不高，不是高门士族，有的出身寒门，有的甚至是由被视为微贱的吏胥出身。如刘宋王朝的创立者刘裕，“起自布衣”，曾被“江左冠族”王綏所凌忽^②。刘裕原来家贫，“尝负刁逵社钱三万，经时无以还，逵执录甚严。王謐造逵见之，密以钱代还，由是得释。”^③如果是士族高门，绝不至于负债而被人抓起来。所以刘裕的孙子宋孝武帝刘骏这样说过：“田舍公得此，以为过矣！”^④这些材料，正说明刘宋皇族出自当时的寒门。再说南齐的建国者萧道成，固然出自兰陵萧氏，是南朝时有数的士族，但兰陵萧氏在当时的社会地位所以提高，是由于联姻刘宋帝室的关系，本来的门

① 见梁书，卷七，太宗简皇后王氏传。

②③ 宋书，卷一，武帝纪上。

④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第是不高的。故萧道成自己就这样说：“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因借时来，遂隆大业。”①梁武帝萧衍和萧道成同出兰陵萧氏。至于建立陈朝的陈霸先，史言“其本甚微”，“初仕乡为里司，后至建鄴为油庫吏”②，则其出身寒微，可毋庸置疑了。

南朝的帝王虽出自寒族，但一登上帝位后，全族的人也就飞黄腾达，不同于出身寒素的官僚。出身寒素的官僚虽然官位亨达，其社会地位仍然远逊于士族；而皇族因为掌握着最高政权，是最高的统治阶层，当然也就完全摆脱了寒门身份和社会地位。在法律上皇族享有最高的特权，例如自古以来的“八議”，第一就是“議亲”，规定皇帝的宗亲犯了罪享有免罪或减罪的特权。在经济上不但皇帝本人可以籍沒、逼买或剥夺臣民的田地，皇子、皇孙等皇亲国戚，也经常霸占或掠夺土地。如刘宋竟陵王刘诞，“园池之美，冠于一时”③。南齐文惠太子萧长懋，占地以作“东田”④；竟陵王萧子良“封山泽数百里”⑤。齐高帝萧道成虽下令“二宮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⑥，实际上只是一紙空文而已。

① 南齐书，卷二，高帝紀下。

② 南史，卷九，陈本紀上。

③ 宋书，卷七九，竟陵王诞传。

④ 南齐书，卷二一，文惠太子传。

⑤ 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⑥ 同①。

由上所述，以皇帝为首的皇族地主，無論在政治上、法律上和經濟上都享有最高特权，是地主階級中的最上层，同时也就是头号大地主。

士族地主这个等級在南北朝时占有特殊的地位，他們享有經濟和政治特权，由来已久。曹魏九品中正制施行后，士族势力更加巩固和强大起来。唐人柳冲的一段話，可以帮助我們了解士族这个地主階級中的特殊阶层，柳冲說：“汉高帝……犹徙山东豪杰以实京师，齐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后进拔豪英，論而录之，盖七相五公之所由兴也。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晋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偽，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学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职皆具。过江則为侨姓，王謝袁蕭为大；东南則为吳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則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則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竇首之。”①从这段話中，可以窺知有关士族的許多問題。

一則士族的渊源久长，出自六国貴族的后裔；东汉魏晋以来的世代显宦者，更形成为士族高門；中間也有一些来自少数民族的貴族。二則曹魏施行的九品中正制，成为巩固士族势力的有力工具。三則士族有其譜牒，借以維系其族望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于不墜。四則士族是“官有世胄，譜有世官”，世代盤踞高位，是身份性的地主。五則士族無論在南朝抑或北朝都是地主階級中的一個特殊等級，不是南朝独有的情況。這裡需要說明的，即作為維繫士族勢力的工具九品中正制，當其創立之始，用意並不完全在此。曹操本來是主張“唯才是舉”的^①，其後，曹丕採納陳群建議，置立九品官人法，因而演成士族把持選舉的局面。故梁沈約說：“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為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為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凭借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台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②沈約所說的周漢是“以智役愚”，當然不對，這裡無暇申述。而士族利用本系“以才品人”的九品中正制作為鞏固自己地位的杠杆，確系事實。且魏晉以來，用門第族望舉人已經成為定制。特別在南朝，士族勢力最為囂張，但這種門閥制度也日益僵化，士族這個等級已走到盛極而衰的歷史階段了。

①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

② 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按三國志魏志卷二二陳群傳、通鑑卷一四選舉二等記載，均言九品中正制始於曹丕為魏王時接受陳群建議而置，固非始於曹操當政時。

士族地主是地主階級中什么样的一个特殊等級呢？首先，他們是身份性的地主，“官有世胄，譜有世官”，因此，他們很象世襲的貴族。他們固然跟世代相繼為公、侯者有區別，但這只是世襲形式上的區別而已。因為士族凭依其門第族望，某些特定的官職是他們起家的官階，某些清要的官職被他們所獨占，正如趙翼陔余叢考六朝重氏族條所說的：“（宋書）謝宏徵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散騎侍郎。（梁書）張纘傳：秘書郎四員，為甲族起家之選，他人不得與。徐堅初學記（卷十二）亦謂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為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云：上車不落為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南齊末年蕭衍上表中也曾指出當時規定“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①，大抵南朝的高級士族出身者二十歲就可起家為著作、秘書郎，中下級士族要到三十歲上下才起家為州郡的功曹、從事。寒門出身的鄧元起，曾求為荊州從事而不可得②。足見當時士族有其特定的入仕官階，非士族的人是無法取得的。至於某些清要職官特別是掌選官，如封建朝廷的吏部掌選官，地方州郡的大、小中正，更是照例任用士族，不是士族一般地就難充當。不僅如此，士族內部又有高下等級之分，這種分別怎樣來的呢？唐柳沖說：“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為乙姓，散騎

① 梁書，卷一，武帝紀上。

② 梁書，卷十，鄧元起傳。

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員郎为丁姓。”①这里所言虽系北朝定制，南朝无此明白规定，实际上却还要严格些。从士族的起家官阶、垄断某些职位和以祖先官位高下来区别士族内部等级的高下，正说明士族是世袭的身份性的贵族。虽然并非某一士族世代承袭某一官职，但某一特定官和许多清要官却被整个士族所包揽，非士族的人不得覬覦，这跟世袭公、侯爵位者又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呢？何况当时的甲族高門，往往均世袭爵位，真正是世官世祿者。故萧子显说：“世祿之甚，习为旧准；羽仪所隆，人怀羡慕。君臣之节，徒致虚名；貴仕素資，皆由門庆；平流进取，坐至公卿。”②所以士族是身份性的地主极为明显。

士族的身份特权不仅表现在世官世祿、对许多官职尤其是清要官职的把持上，还表现在其他许多方面。就婚姻来说，士族内部自相婚姻，或者跟皇族通婚，絕不与寒門庶族通婚，至于寒門地主以下的劳动人民就更不用说了。士族就是跟皇族有婚姻关系，还要自詡其为高門甲族，如江南第一大姓琅邪王氏的王峻，其子娶梁始兴王女繁昌县主，后因“不惠”离婚，王峻还这样说：“臣太祖是谢仁祖外孙，亦不借殿下姻媾为門戶！”③至于对寒門来说，士族在习惯上完全不与其通婚，不論南朝或北朝，都是一样。如北魏时赵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② 南齐书，卷二三，传論。

③ 梁书，卷二一，王峻传。

邕，“为幽州刺史，貪与范阳卢氏为婚。女父早亡，其叔許之，而母不从；母北平阳氏，携女至家藏避規免。”①門第低的赵邕，虽官至刺史，但北方甲族范阳卢氏仍然不肯嫁女与他。南朝情况，更是如此，如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璋之为儿媳，沈約即上书弹奏說：“风聞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氏。源虽人品庸陋，冒实参华，……窃寻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满奋身殒西朝，胤嗣殄沒，武秋之后，无聞东晋，其为虚托，不言自显。王满連姻，实駭物听。”②他认为王源玷辱門戶，建議免其官职，并禁錮終身。据此知士庶通婚是违法的事，即此一例，足见士族在婚姻上門戶限制之严了。

士族不仅不与寒門通婚，而且不跟寒門相交或同坐，因为这样就有失身份，不合“士庶天隔”的原則。赵翼陔余丛考六朝重氏族条說：“右軍將軍王道隆权重一时，到蔡兴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兴宗亦不呼坐。何敬容与到溉不协，謂人曰：‘到溉尚有余臭，遂学作貴人！’以其祖彥之担粪也。間有不恃門第，肯降心俯就卑秩，如羊欣王筠之流，已传为盛德之事。而单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不敢与世家相諠頡。……甚至习俗所趋，积重难返，虽帝王欲变易之而不能者。宋文帝宠中书舍人宏兴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当判尔；若往詣球，可称旨就席。’及至，宏将坐，球举扇曰：‘卿不得尔。’宏还奏，帝曰：‘我便无如此何。’他日，

① 北史，卷九二，赵邕傳。

② 文选，卷四〇，沈約奏彈王源一首。

帝以語球，欲令与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紀僧真自寒官歷至尉（冠）軍府參軍主簿，宋孝武帝嘗目送之曰：‘人生何必計門戶，紀僧真堂堂貴人所不及也。’其寵之如此。及僧真啟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敳謝朓，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敳，登榻坐定，敳命左右移吾床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路太后兄庆之孫琰之，詣王僧達，僧達了不與語，去，遂焚琰之所坐床。太后泣訴帝，帝曰：‘琰之年少，無事詣王僧達，見辱乃其宜耳。’……”從趙翼所列举的這些事例中，足見當時士庶區分之嚴。

士族還享有免役特權，不服兵役、勞役，正如沈約所言，他們是“百役不及，高臥私門”①。劉宋時曾使士族服役，結果士族堅決反抗，史載其事說：“上（孝武帝）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并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刑不能禁。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為盜賊。”②因為士族本有免役特權，現在將他們這種特權取消，於是便群起為亂了。士族既享有免役特權，不與庶族寒門為伍，自然不肯降低身份，依人為門生。假使這樣，便會受到處罰。如“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顧）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

① 通典，卷三，乡党。

② 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

坐遣出，免中正”①。顾家是吳姓士族，而顾琛竟以宗人为人門生，自己又与門生同坐，因此而被免去本邑吳郡中正这一官职，同样說明士族的身份性，士庶区分是严格的。

南朝士族享有这些身份特权，世官世祿，把持清要职位，不与庶族通婚，不与庶族相交乃至不与其同坐，享有免役特权等等，是魏晋以来門閥制度进一步发展的結果。而所有这些身份特权，在当时都在习惯上或者被明文规定下来，所以，王球才这样說：“士庶区别，国之章也。”②士族身份特权的强固基础何在呢？这就是他們占有广大的田地和拥有大量的劳动人手，就是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私家領民蔭戶制的发展。南朝士族如当时人顏之推所說虽不亲自管理农业，“未尝目观起一墩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③，但他們都占有广大的山泽田地，拥有众多的佃客奴僮，“封略山湖，妨民害治”④，乃是普遍的现象，这点当詳述于后。南朝士族在这个基础上維持和巩固着他們的身份特权，或者說，身份特权的强固就是这个經濟基础在政治、法律、婚姻等制度上的反映。

不过，南朝虽是士族势力极盛时期，同时也是盛极而衰的轉变时期。一方面因为士族本身的日益腐朽，他們“见馬嘶歎陆梁，莫不震懼，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为馬乎？’”

① 宋书，卷八一，顾琛传。

② 南史，卷二三，王惠传附王球传。

③ 顏氏家訓，卷四，涉务篇。

④ 宋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他們“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办”①。而只是終日“燠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檐車，跟高齒屐，坐綦子方褥，凭斑絲隱囊”②。考試时就托人代为作文，宴会时也請人代为賦詩，完全过着寄生虫的生活。因為他們在經濟上残酷剝削劳动人民取得丰衣足食的豪奢生活，在政治上又是“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进”③，因而其腐朽性也表现得特別厉害。另一方面因为皇权势力和士族势力在爭夺土地和劳动人手上存在矛盾并由此而反映为政治上的冲突。南朝的皇帝曾經在某种程度內打击过士族，如宋孝武帝刘駿頒布限制占山的法令，不准許謝灵运泄湖为田，令士族服役，以及南朝帝王多以寒門掌机要等，即可說明这点。当然，南朝也有不少巩固士族势力的措施，梁武帝蕭衍“詔于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各一人，专掌搜荐”④，担任这种官职的无疑是士族，所搜荐的多数也是士族。不过，从南朝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士族势力跟北朝同样是逐渐受到抑制的。梁末侯景之乱，又給了士族一个很大的打击，許多渡江南来的高門从此衰落了，故顏之推說：“及侯景之乱，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⑤特别是由于封建經濟的发展，寒門庶族势力日漸上升，这个地主阶

① 顏氏家訓，卷四，涉务篇。

② 顏氏家訓，卷三，勉学篇。

③ 廿二史劄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

④ 梁书，卷二，武帝紀中。

⑤ 同①。